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,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,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,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, 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, 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利益; 对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现将本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:

一、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, 共审议议案 20 项。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年度所召开的 5 次会议, 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会议日期	届次	审议议案
2020 年 3 月 10 日	三届十九次	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 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2020 年 3 月 30 日	四届一次	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 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2020 年 4 月 28 日	四届二次	《关于审议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《关于审议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 《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《关于审议<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 《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《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 《关于审议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《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《关于审议<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》
2020 年 8 月 7 日	四届三次	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; 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; 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2020 年 10 月 29 日	四届四次	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董事会。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，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积极参与各项会议各重大事项的研究，对特别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。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内，公司能够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，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所需，向关联方朱法军租赁房屋，该房屋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城区大道旁中心市场十五幢，用作公司在该地区经营活动的办事处。2020 年度，共计发生关联交易（租赁费）17.14 万元，监事会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、公允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，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

公司定期报告，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，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管理规范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；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；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、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五、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，立足于提高公司管控能力，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能，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水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一）按照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

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

监督，督促其更加规范、合法决策和经营公司；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平；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、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，加强风险防范意识，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；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全面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力度，提升监督能力

加强与审计委员会、审计部的沟通工作，加大审计监督力度，定期了解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、财务报告，全方位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对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加强监督。

特此报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7日